

内蒙古禅德光热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聚光反射镜生产基地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众参与第二次公示 1,环境影响报告书征求意见稿全文的网络链接及查阅纸质报告书途径https://pan.baidu.com/s/1YFZZ213yKusR5lftfikaw（提取码k98g)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函索纸质报告书联系方式:内蒙古禅德光热科技有限公司。联系人:蒋代懿。联系电话:13666283630。通信地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创业大厦A座9层912室。2,征求意见的公众范围。项目厂址周边公众。3公众意见表的网络链接https://pan.baidu.com/s/14hdAY2c-MBwureNTFb_A9A(提取码ybnb)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也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函索。5,公众提出意见的方式和途径 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内,公众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或者建设单位提供的其他方式,在规定时间内将填写的公众意见表等提交建设单位,反映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有关的意见和建议。公众提交意见时,请尽量实名方式提交意见并提供常住地址,同时提供有效的联系方式。我单位在未经个人信息相关权利人允许下,不会对公众提交的相关个人信息公开,不会用于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之外的用途。6、公众提出意见的起止时间。自公示起10个工作日。 2023年5月15日
东风路派出所关于认领无主财物的公告 2023年3月9日,我所在办理一起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案中,涉案的一部华为MATE30手机未找到所有人。根据《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东风路派出所现面向社会对该无主物发布认领公告。请在2023年3月9日前丢失华为MATE30手机(亮黑色)的所有人持有效证件及佐证材料,相关财务所有权证明,于公告发布之日6个月内到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公安分局东风路派出所认领。本公告期限内仍无人认领的,我所将按法律规定对涉案财物作为无主涉案财物处理,依法上缴国库。 呼和浩特市公安局新城区分局 东风路派出所 2023年5月14日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艺龙音乐培训学校(代码52150105MJ2265183C)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培训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和林格尔县启迪现代少儿艺术培训学校(代码52150123mjy3194509)经理事会研究决议,拟向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清算组已成立。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培训学校清算组申报债权。
遗失声明 ●青山区杨凡早点铺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2150204MA0NDH6N17,声明作废●内蒙古亿智林电气设备有限公司遗失开户许可证,核准号J1910020070001,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呼和浩特市光明支行,账号0602000709200053973,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回民区人和涮肉总店遗失食品经营许可证副本,许可证编号JY21501031033766,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东郊恒康安养院遗失银行存款密码联,核准号J1910008822502账号155627450430,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亿峰岛分理处,声明作废●新城区瑞瑞机械租赁服务部(代码92150102MA0QL4FH0D)遗失公章、财务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新城区鑫顺达五金建材经销部(代码92150102MA0NE2G1XA)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鲁房房地产经纪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遗失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财富支行的开户许可证,账号05495201040005023核准号J1910019459201,特此声明●杨晓飞于2023年5月3日不慎遗失身份证,身份证号:152629199302180010,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东胜城市建设开发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遗失债务兑付凭据,票号:DS2018F00001183金额:100000元,特此声明。

遗失声明 ●新城区盛壹通讯设备经销部(代码92150102MA0QJPYQ1N)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张永波)各一枚,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金时空通信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南茶坊分店遗失营业执照正本,代码9115010474012712XU,声明作废●成都新清洁环保科技产业开发有限公司包头分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203MA0QYLKP5H)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和公章一枚,声明作废●范春香于2023年5月8日将身份证遗失,证号150105198012222126,有效期限:2013.02.20~2033.02.20,声明作废●鄂尔多斯市千玄美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602MA0RTRLP1Q)遗失公章,(编号15060210093903)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千玄美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602MA0RTRLP1Q)遗失法人章(法人:王洪财),特此声明●鄂尔多斯市千玄美瑞商贸有限公司(注册号91150602MA0RTRLP1Q)遗失财务章(编号15060210093904),特此声明●内蒙古凯铭公路工程有限公司遗失公章、财务专用章各一枚,声明作废●本人胡健,身份证号:150102199004081613,由于疏忽不慎将呼和浩特恒大城P6~3026车位收据和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停车位使用协议丢失,收据编号:21007464车位号P6~3026收据金额45000元,呼和浩特市恒大城停车位使用协议编号0005198,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与内蒙古鲁桥置业有限公司无关,特此声明作废●内蒙古万利顺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代码91150981MACHDB2D4A)遗失公章(号15098110007333)财务章(号15098110007334)发票章(号15098110007335)合同章(号15098110007336)法人章(号15098110007337)各一枚,法人:张悦,声明作废●呼和浩特市互惠劳务服务有限公司,代码91150124MA0PQCNG1C遗失公章、财务章、法人章(法人:刘三仲),声明作废。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通知书 呼国动缴费决字(2023年)021号 内蒙古凯基置业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0号)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在赛罕区昭乌达路以东建设的凯基商服综合楼工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第870号)第一条的规定,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呼和浩特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联合督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核准应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柒万贰仟叁佰元整(小写)2272300元。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机关办理缴清费用相关事宜,逾期未缴费,本机关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李国栋联系电话:3386263。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双拥街5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北侧)。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尊伟:2021年1月19日你所欠我的工资18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通知人:崔士国。 2023年5月15日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通知书 呼国动缴费决字(2023年)020号 呼和浩特市标顶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第二十二条,《内蒙古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人民防空法>办法》第二十九条,《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国人防办字[2003]第18号)第四十八条和《内蒙古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管理规定》(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令190号)第十二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你(单位)在新城区车站后街98号建设的铁建家园工程,符合《内蒙古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厅,人民防空办公室关于规范全区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收费标准的通知》(内发改费字[2013]第870号)第一条的规定,应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经呼和浩特市人防系统腐败问题专项治理联合督查排查发现问题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核查核准应补缴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捌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2282500元。请你单位于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10日内到本机关办理缴清费用相关事宜,逾期未缴费,本机关将依照法定程序进行处理。本决定自送达当事人时发生法律效力。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向本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决定,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联系人:李国栋联系电话:3386263。地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双拥街5号(呼和浩特市人民政府北侧)。 呼和浩特市国防动员办公室 2023年5月17日	债权转让通知书 张尊伟:2022年10月1日你所欠我的水电暖工资30000元,你方所有欠款未清偿完毕。本人已经依法将对你方享有的全部债权,及所有的权利义务,全部转让给王春辉。请你方接到本债权转让通知书后直接向王春辉履行所有欠款。通知人:卢生。 2023年5月15日
--	---